

小微企业声明函

注：响应供应商及响应产品是小微企业的提供，否则无需提供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绥滨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）的（绥滨县博物馆老物件布展装饰装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绥滨县博物馆老物件布展装饰装修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佳木斯市宇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一人，营业收入为一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一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佳木斯市宇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10月14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（**我公司为今年新成立企业，无上一年度数据**）